“高光皮肤科诊所”设置审批前公示

根据梅河口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，经梅河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初审，我局依法受理了申请人高光医疗机构设置申请，按照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及《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》（卫医发〔2008〕35号）要求，现将拟设置的医疗机构有关内容公示如下：

名 称：“高光皮肤科诊所”

类 别：普通诊所

主 要 负 责 人：高光

所 有 制 形 式：私人

机 构 性 质：营利性医疗机构

床位数（牙椅数）：0张

拟设医疗机构选址：铁北街康宁小区987-2-1-2号

诊 疗 科 目：皮肤科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梅河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现对梅河口“高光皮肤科诊所”以上信息予以公示。相关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如对许可项目有任何意见和建议，请于2018年9月17日前以书面形式或电话形式（信函以收信邮局邮戳日期为准）向公示单位反映。

受理部门：梅河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行政审批办公室

电 话：0435-5132819

梅河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行政审批办公室

2018年9月10日